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之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73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77號、第5644號、第584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  
被告郭之凡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  
訴之旨（本院卷第76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  
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  
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負責擔任小額匯款予被害人（即  
俗稱出金）之工作，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01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02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03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4 (二)新舊法比較：

05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  
06 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07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8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9 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0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1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2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3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5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2.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雖對被害人林瑞蓮之犯罪所得超過新臺幣（下  
19 同）5百萬元（即2,056萬元），然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20 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又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自白犯  
21 罪，惟未繳交犯罪所得6,000元，自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3 (三)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罪，已說明被告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其刑之裁量已說明：審酌被告正值  
26 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  
27 甚鉅，竟因受金錢誘惑，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出金」之工  
28 作，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  
29 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30 就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暨考量被告  
31 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

01 度，兼衡被告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有期徒刑1年2月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  
03 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  
04 又原審已整體考量上情，依法定本刑為基準，從低度裁量，  
05 並無新發生有利被告之證據以及量刑因子，亦無從再為更有  
06 利之量刑審酌。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林愷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2 法官 魏俊明

13 法官 鍾雅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許芸蓁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